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公墓使用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第 50348 號規費單，提起訴願，

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母親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9 月 10 日死亡，嗣由訴願人之兄○○○於 89 年 9 月 13 日以臺北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89 年 9 月 29 日起使用本
市○○公墓甲級○○區○○排○○號墓基（下稱系爭墓基）埋葬其亡母之遺骸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89 年 9 月 13 日審核許可，並依行為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規定，開具 89 年 9 月 14 日第 50348 號規費單金額為新臺幣 22 萬 1,700 元，○○○於繳納上開
使用費後，將其亡母埋葬於系爭墓基。嗣因系爭墓基使用期限屆滿，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131048200 號函通知申請人○○○，系爭墓基之使用期限已屆滿，請其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前自行將遺骸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並將墓基返還。○○○逾期仍未辦理起掘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13150760
0 號函通知○○有限公司代為起掘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墓基之使用費收費過高為由，於 102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開具之 89 年 9 月 14 日第 50348 號規費單，係由系爭墓基之申請人
○○○

於同日繳納。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距○○○收受該規費單（89
年 9 月 14 日）時已逾 3 年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
3

年法定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